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506號

聲請人 汪國棟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支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43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1月1日	65,000元	PN2858267	
002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2月1日	65,000元	PN2858268	
003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3月1日	65,000元	PN2858269	
004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4月1日	65,000元	PN2858270	
005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5月1日	65,000元	PN2858271	
006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6月1日	65,000元	PN2858272	
007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7月1日	65,000元	PN2858273	
008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8月1日	65,000元	PN2858274	
009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9月1日	65,000元	PN2858275	
010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10月1日	65,000元	PN2858276	
011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11月1日	65,000元	PN2858277	
012	崧昱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民國111年12月1日	65,000元	PN2858278	

附記：(本附記毋庸登報)

- 一、有關刊登事宜，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請勿受騙。
- 二、本裁定請先校對，校對無誤後應連同附表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登載新聞紙（全版保存，請勿剪開），俟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及保存之新聞紙全版具狀聲請除權判決。
- 三、聲請人如未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登載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